

三亚市崖州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单位（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城市管理局

出租单位（乙方）：漳州市方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编号：
HNYLC20170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达
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车辆信息

1、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序号	租赁车辆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执法皮卡车	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为3年以下，行驶里程 3万公里以内，车况性能良好；各种证照、手 续齐全；全额保险；排量必须在2.0以上。	辆	16	96万元/年

2、权属信息：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车辆登记在乙方名下。

第二条 车辆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16辆皮卡车交付给甲方。

（车辆为全新出厂且未使用的福迪 2017款，2.8T 柴油两驱； 颜色为钛金灰，
具体参数、车牌、车架号等车辆信息以交接为准，附交接清单）。

2、交付标准：按车辆出厂的配置标准，即可正常使用的标准。

3、交付手续：机动车行驶证、保险单、年检标志等。

4、车辆验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全新出厂且未使用车辆，经甲方相关人员
检验后方可提车。双方应办理车辆交付的书面手续，若未办理该手续的，自甲方
接收或使用车辆之日起，视为通过甲方的车辆验收。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壹年（以双方交接车辆日期为租赁期限的开始日期）。

2、租赁费用：96万元/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车辆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货款；到租赁期的第11个月，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的货款。

4、租赁期满后，在办理退租时，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到位造成车辆、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担全责。

第四条 车辆保险

1、乙方作为投保人已经为车辆进行第一次投保，每辆车的已购商业险中，各险种及保额为：机动车损失险：54800.00元；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全车盗抢险：548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为1万元、乘客为4座*1万元（商业险保费合计：4122.67元；交强险保费合计1200.00元；车船税税款合计：102.00元）。

2、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在保险期满后，如续租，由乙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购买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和商业险。

3、因甲方车辆使用原因导致保险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增加部分的保险费用。

第五条 年检及日常使用车辆维修、维护、保养

1、年检：甲方在租赁期间，车辆每年的年检及费用等事项由乙方负责。

2、油费及油品：甲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必须按照车辆说明书的要求，加注燃油，并自行承担油费。

3、日常保养及其养路费的缴纳：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日常保养及其养路费的缴纳等由甲方负责。

4、车辆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停止车辆使用，进行车

辆故障检测和排除。车辆故障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维修费用超出保险理赔额度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车辆故障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车身划痕或车身磕碰的，甲方应立即到维修地点进行车辆补漆及车身修复，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在租赁期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等责任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车辆的地区为海南省内，不得驾车出岛。

2、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甲方应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他人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法律责任，以及因交通违章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导致乙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据实赔偿。因第三方原因或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他赔偿权利人进行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

3、禁止将车辆进行转租、转借、转让、抵押、质押，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已收租金不予退还。且甲方在将车辆转租、转借、转让、质押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甲方发生交通事故后（被盗抢、遗失、火灾），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向保险公司报案，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在保险范围内的责任损失，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超过保险额度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管理人员有权检查甲方的安全行车、车辆技术性能状况，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进行整改。若甲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甲方停用整改或终止本合同。

2、监督和督促甲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其他违规、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对违章造成的处罚由甲方负责。

3、协助甲方进行交通事故处理、保险索赔及业务纠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需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经双方同意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向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漳州市方舟物流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商业街一期 016 号三楼

邮编：

邮编：363000

开户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账号：

账号：161090100100084819

电话：

电话：13959674099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水向

签订时间：2018年 3月 9 日

签订时间：2018年 3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 3月 9 日

